國立屏東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優秀僑生就讀本校及獎勵在校優秀研究所僑生,特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規定,訂定本校「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
二、補助對象:

- (一)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之規定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僑生。
- (二)符合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之規定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僑生。
- 三、本須知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僑生,且符合下列資格者:
 - (一)申請人之學業成績,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,且品學優良(新生自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)。
 - (二)未領取政府機關、學校之學雜費補助、獎助學金或相關計畫補助者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: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,按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。

五、補助額度:

- (一)悉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公告標準額度,按月支給,每次支給年限為六個月(第一學期自當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,第二學期自當年二月起至七月止,應屆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,不超過次年六月止)。
- (二)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,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,每學期審查通過後 核發。
- (三)補助修業年限為碩士生二年內、博士生三年內為限,超過規定年限者不予補助。
- 六、本獎學金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,依公告規定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推薦,向<u>國際事務處</u>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。

七、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:

- (一)申請表1份。
- (二)學生證、居留證影本各1份。
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。
- (四)個人簡歷1份。
- (五) 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(主任) 推薦函。
- (六)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(申請人於研究或學習表現之證明文件)。
- 八、審查小組由<u>國際長、學務長、國際學生組組長、僑生輔導人員代表</u>等四人組成,由<u>國際長</u>擔任召集人。

九、審核作業方式:

(一)審查小組依申請者之資料評比審核,於每年十月十五日、三月十五日前完成每學期審查作業。

(二)審查標準:

由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分配當年度受獎名額。

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及相關優良表現評比,擇優核獎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停止發放該獎學金:

- (一) 受獎生有休學、退學、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之情事者,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。
- (二)偽造、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,除撤銷其受獎資格及追繳已領取之獎學 金外,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(三) 受獎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,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- (四) 受獎學生若於領取期限前畢業,則自畢業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- 十一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,並報請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繳交資料順序(申請人依順序在註記欄內打√)

申請人簽名:

1. □申請表 1 份 4. □護照影本1份 2. 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 5. □郵局存摺影本1份 6. □成績單正本1份 3. □居留證影本1份 學 號 姓 名 學院 系所級別 粘貼照片處 _系(所)碩士_____ 年 博士____ 僑居地 在台地址 Email 雷 話 電話(手機) 學業成績: 學年度 學業(品行)成績 缺曠課紀錄: 第 學期 懲過紀錄: 事病假紀錄: 推薦系所 主管意見 系所主管簽章: 申請人未領取政府機關、學校之學雜費補助、獎助學金或相關計畫補助,如有不 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,經查證屬實者,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並繳回 獎學金,絕無異議。

日期: ____年___月___日

(附表)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 證件影本黏貼表

(請依	序黏貼 ,影本必須》	青晰可以辨認)		
編號:			編號:	
(學生證 影本正面 必須清晰可以辨認)		(<u>u</u>	學生證 影本反面 必須清晰可以辨認)
編號:]		編號:	
(居留證 影本正面 必須清晰可以辨認)		(4)	居留證 影本反面 必須清晰可以辨認)
編號:				
		護照影本(人 (必須清晰		

(附表)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 證件影本黏貼表

編號:	
	£17 □
	郵局存摺影本 (必須清晰可以辨認)